

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

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

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其中必修课部分（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必须

第五条 学生不能参加未办理选课手续的课程的学习和考核；选课后未在规定时间办理退选手续而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者，该课程成绩记为不通过或按缺考处理，开记载在成绩单中，不能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六条 如所选课程为纯面授课程，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地点上课。未经办理手续而擅自转移课堂，不能获得该门课的学分。

第七条 如所选课程为含部分网络授课课程，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处下达的部面网授课程的课堂要求上课，其余网络授课学时需听从授课教师要去在网络进行学习。

第八条 学生在每学期初根据《教学计划》、《课程设置》、《教材选用》、《学分绩点与成绩计算办法》、《学籍管理规定》、《考试管理规定》、《学士学位授予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个人情况，由本人提出修读课程申请，经所在学院主管教学副院长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方可参加选课。

第九条 对于刚入学新生，校方对于新生之修读课程的安排计划，各二级学院安排班主任、兼职班主任对学生进行选课动员，并依据学生个人的实际情况进行选课指导。

第十条 学生应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和自己的学习能力选修相应课程。三年修满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 10 学分，其中专业选修课学分累计不低于 8 学分。

第十一条 学生通过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进行选课。新生第一次登陆校园数字化信息平台时，首先须更改密码，确保更改后的密码仅限本人知道和使用。因学生个人原因导致密码仍存在泄密被他人改造成课结果的，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十二条 选课属于教学活动的一部分，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范围内完成本人的选课，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

第十三条 选修人数低于 20 人，且该课程为必修课，将取消该课程的开课，由教务处通知相关系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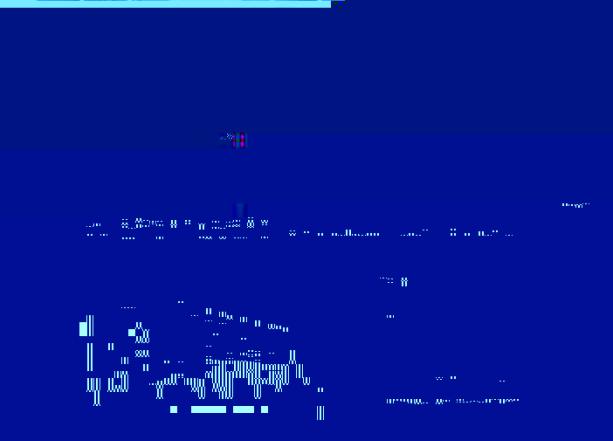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九月

退选后，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指定地点进行补、退、改选。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

3. 第二阶段结束后，选课时间关闭。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退、改选课手续。各二级学院可从“正方教务管理系统”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

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

1、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http://www.suoyuan.com.cn>）



二、学生登录学校主页（<http://www.suoyuan.com.cn>）进入“数字校园”教学管理子系统，通过“成绩查询”功能模块，查询本人的最终成绩。



“我就是想让你知道，你不是唯一一个被我伤害过的人。”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study, please contact Dr. Michael J. Coughlin at (312) 503-5000 or via email at mcoughlin@uic.edu.

Figure 10. The effect of the number of hidden neurons on the performance of the proposed model.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study, please contact Dr. Michael J. Hwang at (310) 206-6500 or via email at mhwang@ucla.edu.

Figure 1. The two main components of the model: the top part shows the state-space representation of the system, and the bottom part shows the corresponding state-space representation of the controller.

www.english-test.net